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学生手册

吴海峰 主编

重庆出版社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CHONGQING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COLLEGE

# 学生手册

吴海峰 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 / 吴海峰主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8 (2013.8 再版)  
ISBN 978-7-229-01183-3

I. 重… II. ①吴… III. 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手册 IV. G645.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3470 号

##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手册

CHONGQING YIYAO GAODENG ZHUANKE XUEXIAO XUESHENG SHOUCE  
吴海峰 主编

---

出 版 人: 罗小卫

责任编辑: 杨晓亮 雷 刚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刘沂鑫

---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 庆 出 版 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市大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http://www.21txbook.com>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9 号财富 3 号 B 幢 8 楼

邮政编码: 401121 电话: 023-6365992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6 字数: 152 千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5 版 2013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9-01183-3

定价: 12.00 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调换: 023-6365895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委会名单

## 主 编

吴海峰

## 副主编

唐 全 须 建 姜理华 陈立书  
万宗碧 杨海英 张云杰 徐智勇

## 参 编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惠 邓小燕 刘家英 何 如  
姜玉琴 赵静兰 晏琳春 聂仁秀  
彭 坤 董 鑫 谢 静 黎凯荣

#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探索适应我校现行条件的学生工作模式,特制定本手册。本手册中除国家相关文件外,其余制度是我校在长期学生管理实践探索中,结合我校新时期实际情况,对以前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修订、补充、完善的基础上形成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的制度汇编,是学校教育育人、管理育人工作的主要依据和规范校园学生行为的准则。

本手册有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凡以前规章制度中有与该手册内容不符或相抵触者,一律以本手册为准,如以后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执行,本手册中相关内容自行废止。

各学院、各班级可根据本手册精神制订符合本学院(班)实际情况的实施细则。同时希望全校学生认真学习和领会,并自觉遵守和执行本手册的有关规定。

本手册在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学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这里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内容难免有误,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7月

#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训

## 笃学求真 懿德善能

释义：“笃学”出自《三国志·吴志·孙瑜传》，意为专心致志、坚持不懈地读书学习、钻研学问；“求真”即追求真知、真理。“懿德”出自《尔雅》，意为美好的道德品行；“善能”出自《老子》，即处事能够善于发挥所长。

寓意：全校教职员工认真钻研学问，严谨治学，以诚信敬业，以诚信育人，授人以真；学生刻苦学习医药知识，掌握专业技能，不断加强自身素质修养，以诚待人，学做真人。全校师生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为国家培养具备美好道德品质和较强综合能力的创新型医药卫生人才，为人民健康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西部领先”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个人信息					
姓名		专业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QQ)		
人生格言：					
在校奋斗目标：					

## 中国医学生誓言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

当我步入神圣医学学府的时刻，谨庄严宣誓：

我志愿献身医学，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医德，尊师守纪，刻苦钻研，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全面发展。

我决心竭尽全力除人类之病痛，助健康之完美，维护医术的圣洁和荣誉。救死扶伤，不辞艰辛，执著追求，为祖国医药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

## 医学日内瓦宣言

在我被吸收为医学事业中一员时，我严肃地保证我的一生奉献于为人类服务。

我对我的老师给予他们应该受到的尊敬和感恩。

我将用我的良心和尊严来行使我的职业。

我的病人的健康将是我首先考虑的。

我将尊重病人交给我的秘密。

我将极尽所能来保持医学职业的荣誉和可贵的传统。

我的同道均是我的兄弟。

我不允许宗教、国籍、政治派别或社会地位来干扰我的职责和我与病人之间的关系。

我对人的生命，从其孕育开始，就保持最高的尊重，即使在威胁下，我决不将我的医学知识用于违反人道主义规范的事情。

我出自内心和我的荣誉庄严地作此保证！

**目 录** **C O N T E N T S****1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选)

**19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规章制度**

- 2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 3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 4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考试违规的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 4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试行)
- 4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先进评比与奖励办法(试行)
- 5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军训工作条例
- 5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生奖学金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5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定发放办法(试行)
- 6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 6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7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 7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补充办法



- 8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实施办法(试行)
- 8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 8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室管理办法(试行)
- 8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堂规则
- 8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请假制度
- 9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毕业鉴定工作程序
- 9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制度
- 9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外临床教学基地学生管理规定
- 10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 10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课外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 11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 11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 11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费管理办法
- 12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网络管理办法
- 12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 12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 13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 137 共青团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团籍注册规定
- 139 共青团重庆市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  
选表彰办法
- 14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节选)
- 14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辅导员工作条例(节选)

**150 第三部分 学生文明礼仪规范**

**156 第四部分 学生办事程序**

- 15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优流程
- 15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心理健康与咨询中心工作流程
- 16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
- 16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助学贷款流程图
- 16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 16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违纪学生处分流程
- 165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违纪学生解除处分流程
- 166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习学生离校流程
- 167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流程
- 16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退学(费)流程
- 16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办理休学流程
- 170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办理复学流程

**171 第五部分 附 录**

- 17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3/2014 学年校历
- 175 大学生保险政策宣传



# 第一部分 政策法规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



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同学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互助,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自身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学校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或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



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有作弊行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须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